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網路使用規範

97.05.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暨「網路流量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申請資格與方式：

(一)資格：凡本系教職員及碩博士生，皆可提出申請。(不包含大學部及專題生)

(二)IP Address 分配方式：

1. 本系職員每人以 1 個 IP Address，教師 2 個 IP Address 為原則。

不足部分請以 IP 分享器分享或使用學校提供無線網路設備。

2. 本系碩博士生(不含在職專班生)以實驗室為單位，每人至多 1 個 IP Address，實驗室至多 15 IP Address 為原則。不足部分請以 IP 分享器分享或使用學校提供無線網路設備。

三、使用規範：

(一)本規範為所有教職員生使用者應共同遵守，如有觸犯本規範者，本系有權取消該網路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情節重大者，依學校網路管理辦法議處。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須使用合法之軟體。

(三)所有網路使用者不得利用校園網路於網際網路上進行廣告行為或販賣非法軟體。

(四)為維護所有網路使用者的權益，嚴禁冒(盜)用他人的 IP Address。

(五)嚴禁學生擅用網路線與其他電腦連線，以免造成網路迴圈，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

(六)嚴禁學生架構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WWW, BBS, FTP, DNS, NEWS, MAIL Server)，實驗室網頁、作業系統不在此限。

(七)凡使用者更換(新)網路卡時，務必告知網路管理員新的網路卡卡號，否則將無法正常使用網際網路。

(八)本校網路仍提供學生使用網路資源之便利管道，並非無限制使用網路頻寬。為有效運用資源，遏止不當使用，故依「元智大學網路使用流量管制管理辦法」以資規範。

(九)申請時，應詳細閱讀本使用原則，並確實遵守，若有違規則按照使用規範處理，不得異議。

四、故障維修：

本系維修範圍為網路機房至各研究室外之網路連接埠為止(本系網路責任區域)，使用者所自備之網路連接短線及電腦設備，請自行負責維修。

- (一)凡無法正常連線時，必須先做自我檢查動作，以確定問題點時，再通知系上維修。
- (二)各研究室推派一人，負責研究室及所屬教師網路之故障排除處理。

五、違規處理：

- (一)如有違反" TANET 使用規範" 或"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者，將送請校方議處。
- (二)在本系內不得使用非法軟體，如遭他人檢舉，被檢舉人應自行負全部責任。
- (三)若發現同學擅自使用網路線與其他電腦連線，不論是否影響自己與他人的權益，本系有斷線之權利，使用者不得異議。
- (四)冒（盜）用他人的IP Address，依學校規定：初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二個月，累犯者永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凡使用未經公佈之IP Address者，視為冒用情形。除依學校規定外，系上另將處以勞動服務並停止該實驗室網路使用權利，至勞動服務時數達1/2以上者，方開放網路使用權。初犯者，勞動服務10小時；第2次違規者，勞動服務50小時；違規3次以上者，勞動服務200小時，並完成勞動服務時數後，始開放個人網路使用權，違反者不得異議。

- (五)有關網路流量使用規範，依「元智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行使之。其內容如下：

1. 違規記錄以學年度為累計基準。
2. 在「一罪不兩罰」原則下，凡每日總流量超過 1Gbyte 之使用者，當日流量在每星期總流量統計中不予計算。
3. 初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三天。
4. 再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七天。
5. 三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十五天。
6. 四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二個月。
7. 五犯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年。

以上違規事項除校方停權處分外，系上另將處以勞動服務並停止該實驗室網路使用權利，至勞動服務時數達1/2以上者，方開放網路使用權。初犯者，勞動服務10小時；第2次違規者，勞動服務50小時；違規3次以上者，勞動服務200小時，並完成勞動服務時數後，始開放個人網路使用權，違反者不得異議。

- (六)在網際網路上進行非法活動，如被檢舉，本系即有權將被檢舉人資料提供給相關人員進行調查。

- (七)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本系網路損壞，使用者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八)使用者不論以何種方式蓄意干擾他人之正常網路使用，經查覺後，一律停止其網路使用權。除送請校方議處外，另系上將亦以處罰勞動服務 200 小時，違反者不得異議。

(九)凡有以下之情形者，一經查獲校方有權停止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利。系上將亦以處罰勞動服務 200 小時並停止該實驗室網路使用權利，至勞動服務時數達 1/2 以上者，方開放網路使用權；個人至完成勞動服務時數後始放開網路使用權，違反者不得異議。

1. 架構任何型態之伺服器；WWW, BBS, FTP, DNS, NEWS, MAIL，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一個月，實驗室網頁不在此限。
2. 在系上利用網路進行網路遊戲，而造成大量網路流量，因而影響全體網路使用者，停止網路使用權利七天。
3. 若有因不當之網路使用行為，而影響到其他網路使用者的使用時，校方有權停止該使用者之網路使用權七天。

(十)上述各項違規處理，經系所通知二天內，未提出書面、口頭報告善後處理情形者，將以實驗室全面斷線，直至報告善後處理情形經校方同意，准以復線為止。

(十一) 其他未規範之違規事項，懲罰方式將送系務會議決議之。

六、自我檢測事項：

- (一)檢查網路短線是否符合規格？
- (二)是否能在網路芳鄰內看到本系其他電腦？
- (三)TCP/IP 設定值是否與規定值一樣？
- (四)PING 自己的 IP address 是否能通？
- (五)PING 同研究室同學的 IP address 是否能通？
- (六)PING 預設閘道器的 IP address 是否能通？

七、本規範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